

#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2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7]131号）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7,73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3.3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3,350.1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607.00 万元。

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全部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37020002 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1,519.16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 万元，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中存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6,298.0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

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见附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未进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下,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 2017 年 5 月 2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607.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9.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9.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4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		31,238			1,519.16	1,519.16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下，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2017年5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